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学位〔2016〕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 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单位实际，认

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6 日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 实施方案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加强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各培养单位办学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促进学科体系、专业体系和学术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每年立项建设100门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二、有关要求

（一）基础条件。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以近三年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采取单门课程建设方式，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二）师资队伍。申报课程须有一支结构合理、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每门课程配备3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

色鲜明的教师。积极支持校外指导教师参与优质课程建设。

（三）课程内容。课程内容能够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合理分配授课学时，注重基础理论、方法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充分体现时代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四）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专题式教学，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学研究能力培养。

（五）教材建设。广泛吸收借鉴国内优秀教材，积极引进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鼓励提倡使用自编特色教材。

（六）课程资源。注重选用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鼓励建设“在线课程教学网络平台”，促进课程资源共享。

（七）课程管理。构建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课件等；采用课程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研、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八）教学评价。构建科学性、可行性、客观性、导向性的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单位评教等材

料真实可靠，能够全面反映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课程教学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优良。

三、申报程序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实施，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的办法进行。

（一）单位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二）专家评审。聘请专家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和规则，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三）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优质课程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项目管理

（一）实行项目责任制。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研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方面的管理服务。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2-3年。

（二）实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

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三）实行共建共享。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对山东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免费开放。

申报通知和具体要求将在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xwb.sdpec.edu.cn>）发布。

- 附件：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实施方案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加强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每年立项建设 100 个教学案例库。通过教学案例库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二、有关要求

（一）案例库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建设。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 10 个。案例库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案例编写规范须符合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

（二）教学案例应能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对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成果适合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

专业范围内共享。

（三）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四）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五）每个案例库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团队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人员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课程或相关课程，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三、申报程序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实施，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的办法进行。

（一）单位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二）专家评审。聘请专家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和规则，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三）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教学案例库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项目管理

（一）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等。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研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方面的管理服务。项目建设年限一般为 2 年。

（二）实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三）实行共建共享。建立“山东省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平台”，促进教学案例的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

申报通知和具体要求将在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xwb.sdpec.edu.cn>）发布。

附件: 1.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每年遴选建设 100 个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充分利用行业企业的优质教育资源和实习实训资源，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训练水平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有关要求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纽带，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制定适合学科专业类别的联合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实践教学、创新能力培养搭建基础平台。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在人才队伍、技术项目、信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研经费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产学研优势互补，促进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

养能力提升。

（一）运行机制。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协调联合培养单位，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推动联合培养基地的科学化管理。

（二）过程管理。培养单位根据联合培养方案，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培养细则，落实研究生在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基地的学时分配、培养内容和实习实训方式，明确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过程监督。针对不同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三）导师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联合培养基地中遴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选派部分导师或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校内外导师密切合作，共同参与指导，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师型”团队，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四）条件保障。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成立专门机构、设

立专职人员，负责相关事项的落实和基地的日常管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检查；联合培养单位应有相应的研发经费和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研发项目，拥有满足研究生培养所需要的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三、申报程序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实施，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的办法进行。

（一）单位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规定限额内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二）专家评审。聘请专家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和规则，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三）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培养基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项目管理

（一）培养单位应对基地建设提供配套经费支持，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建设年限一般为3年。

（二）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对基地进行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对合作良好、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管理科学的联合培养基地冠名“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申报通知和具体要求将在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xwb.sdpec.edu.cn>）发布。

附件：1.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